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2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附件1: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删除
第九十六条 建立公司党委、纪委，党委和纪委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数，按照上级党组织的批复设置，公司党委和纪委书记及委员的产生或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按照要求配备其他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或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或纪

修改前	修改后
	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九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第九十七条 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主要体现在：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

修改前	修改后
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支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管理教育监督，健全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促进权力依法按规运行； （五）加强对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组织的领导，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十八条 党委集体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由党委集体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一）公司以下事项由党委研究决策： 1.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加强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3.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公司干部进行任免和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人选进行考察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加强公司统一战线和群团工作等方面的事项； 5.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以下事项党委参与决策： 1.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2.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 3.公司生产经营方针的制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修改前	修改后
4.公司资产重组、产权变动、资本运作中的原则性及方向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三重一大”、“四资一项目”和担保、抵押等方面的事项； 5.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6.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所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7.公司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8.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9.制定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措施； 10.其他应由党委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	
——	增加：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要求。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严格把关，重点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是否坚持

修改前	修改后
	制造业立市的改革原则，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	增加：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程序。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一般要经过提出动议、制定建议方案、党委研究讨论、董事会会议前沟通、董事会会议审议等程序。
——	增加：第一百零四条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公司党委设立党群工作部门等工作机构，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一般由一个部门统一负责。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
第九十九条 党委议事一般以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修改前	修改后
——	增加：第一百零五条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三）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增加：（十一）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开展灵活的中长期激励； 增加：（十二）批准公司职工薪酬管理基本政策。 （十三）建立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

修改前	修改后
	
——	增加: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以强化财务刚性约束、坚持充分市场竞争、夯实市场主体地位为原则,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应当在参股合资合作协议或章程等法律文件中确保参股企业配合审计机关和国有参股股东内部审计开展的审计工作。